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业务回顾

2017 年，在汽车行业面临新能源趋势的冲击，外部客户降价进一步加大，供应商原料配件涨价等情况下，公司上下齐心协力，外部积极调整市场策略，内部全面推进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196.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113.26 万元，同比上升 4.99%。不仅实现了预期的销售目标，同时也取得了领先于市场水平销售增幅。以上业绩的取得，离不开全体股东的支持，董事会的正确领导，管理层的有效执行和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

1. 新产品新客户开发稳步推进，持续开展产品转型

2017 年，中国汽车市场全年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其中新能源发展趋势愈发明朗，公司聚焦行业发展趋势，在巩固传统业务的同时，深度开发新能源业务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传统能源业务方面，公司高度关注国六法规实施带来的业务变化，积极跟踪客户端项目和产品的升级换代，进一步发掘了传统燃油系统领域的业务增长潜力。公司重点开发的国六法规排放下的 OBD 蒸汽压力传感器正式小批量生产，金属加油管项目中试结束，样品提交给客户试用，反馈良好，为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新能源业务方面，公司按照年度既定方向，积极实施转型突破，全年新增多家新能源客户，如车和家、萤石、大郡、梦达驰、巨一等。新能源是未来趋势，公司在现有新能源业务基础上，积极储备技术资源，明确新能源业务发展方向，确保公司处于新能源发展趋势的前列。重点项目汽车电机绝缘环和电机控制滤波组件 2017 年全面量产，相关的电池附件产品正在开发中，项目进展顺利。

2. 紧跟客户发展方向，进一步拓宽产业布局

借鉴业内主流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做法，公司多年来紧跟国内 OEM 主机厂布局步

伐，公司陆续开设多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并取得业绩的平稳增长。为进一步进行能力建设和生产布局，报告期内，武汉奥力威完成各项运营管理验收，为实现工厂标杆式运营管理奠定基础，新建控股子公司慧奥装备模具厂已经正式运营；同时；控股合资公司江苏舒尔驰巩固传统客户的同时，突破了多家主流客户，销售业绩取得较大幅度的增长。

3.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赋能企业管理科学化

报告期内，公司多个信息化系统陆续上线实施，为公司开展科学管理以及大数据分析应用奠定了基础。协同办公系统赋能企业内部基础管理，实现了大数据应用分析、移动办公以及流程闭环管理；项目管理系统升级推动内部产品开发全过程电子化、流程化；物料全过程追溯系统实现了物料全过程的跟踪和快速锁定查询。公司将对现有系统开展多层次的分享交流，实现信息化工具的深度运用。

4.内部运营进一步提升，积极践行企业文化落地

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引入开展精益生产管理咨询、开设中高层管理研修班等，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及员工能力。公司积极践行企业文化，深入一线关爱员工，通过组织开展多层次的员工关怀活动等，进一步提升员工幸福感，增强员工忠诚度。为适应国际化发展的需要，公司一直坚持开办英语培训班，培养出一批具备英语能力的工程人员。

5.内控体系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有效加强。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规模、业务范围及管理维度的扩大对内部控制提出了新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内部控制体系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评价，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落实和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公司内部逐步建立符合企业实际并具备可操作性的内部控制系统，避免了因内部控制不完善而有损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6.稳步开展海外并购，海外股权投资初显效益

为了加速公司的国际化布局，学习国外市场经验和先进的技术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海外并购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洲奥力威收购了欧洲舒尔驰公司 32%股权，欧洲舒尔驰公司终端客户为德国大众、宝马、奔驰等世界顶级的汽车制造商，在汽车精密冲压技术领域具有国际先进制造水平，本项目的成功收购，有利于公司学习国际先进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研发和制造经验，进一步增强公

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拓展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的决策管理职责，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审议情况
1	2017 年 1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17 年 3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7 年 4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迟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取消原《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调整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4	2017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2017 年 5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具体分红计划（2017-2019 年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7 年 8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烟台奥力威管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2017 年 10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8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审议情况
1	2017 年 5 月 5 日	2016 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16 年 6 月 13 日	2017 年第 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具体分红计划（2017-2019 年度）〉的议案》

以上 2 次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决议全部合规有效。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落实和执行，董事会通过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结合公司的情况及行业发展的状况，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奥力威（欧洲）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并购以及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等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合理建议。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对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主动了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进行核查。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2018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18 年公司将立足于现有“5+1”的业务模式，整合现有资源，进一步推进业务转型，进一步开拓新能源领域，并巩固现有重点业务，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将重点做好如下两个方面的工作：

1、继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营和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2、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